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3日通过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3日通知。会议由董事长陈健波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议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3.43元/股),则“岭南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3年11月20日(周一)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04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2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 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公开发行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400号”文同意,公司6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9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岭南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2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4年8月1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63元/股。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3月21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63元/股向下修正为8.96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19年3月22日。

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以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由8.96元/股调整为5.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5月30日起实施。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5.92元/股调整为5.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7日起生效。在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进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注销前的5.90元/股调整为5.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3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5,601,655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2021年9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5.91元/股调整为5.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27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1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11月30日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59元/股向下修正为3.4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1年12月1日。

三、本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具体内容

根据《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和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关于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3年11月3日A股收市,公司A股股价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情形,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 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股价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下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3.43元/股),则“岭南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 “岭南转债” 的其他相关内容, 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04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3年11月20日(周一)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周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5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5日(周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持有“岭南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1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9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3、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平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传　　真:0769-22492600

电子邮箱:ln@lingnan.cn

邮政编码:523129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9楼董事会办公室

4、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0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17”,投票简称为“岭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本单位)　　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做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3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的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航宇科技”)分别于2021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3号”文《关于同意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48,640,648.23元(简称“IPO募集资金”)、2023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26号”文《关于同意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向特定对象定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46,488,394.81元。其中IPO募集资金中26,864.06万元用于投资“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用特种合金环轧锻件精密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简称“IPO募投项目”,该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3年1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对截至2023年5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实现效益等进行了说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为使投资者更清晰地了解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及效益实现情况,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6次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的补充说明》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中的内容做如下补充说明:

一、定期报告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关于IPO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情况的补充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4月15日公告的《2022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之“(二)募投项目明细”,及同日公告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相关章节,公司IPO募投项目在2022年度实现效益-1,715.41万元,该金额系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四川德兰航宇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德兰航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的净利润数据。

2022年,德兰航宇主要承担前述IPO募投项目建设的职能,除此之外基本无其他生产经营业务,基于谨慎性原则,《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将德兰航宇2022年度单体报表的净利润列示为IPO募投项目在2022年的实现效益。由于2022年度系IPO募投项目的建设期,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IPO募投项目在2022年度(即建设期)无需适用效益计算。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关于IPO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情况的补充说明

根据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公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IPO募投项目效益实现情况沿用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计算口径,仍以德兰航宇单体报表净利润为基础计算,2023年1-5月实现效益金额为-458.02万元。

IPO募投项目于2023年1月在工程建设、产线性能方面达到可使用状态,开始投产。2023年1-5月,因资质及客户认证等因素影响,IPO募投项目主要通过为母公司航宇科技提供部分工序加工及成品生产服务、生产的产品主要通过航宇科技统一对外销售的方式贡献效益,此外,德兰航宇还承担航宇科技其他建设项目或支付募投项目以外的其他成本费用。因此,虽然2023年1-5月德兰航宇单体报表净利润较低,但从合并层面IPO募投项目全面建成投产后对公司整体生产制造能力、资产质量、运营能力及盈利水平提升显著。

为更谨慎地反映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保持与IPO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效益预测口径一致,也便于投资者对IPO募投项目效益与公司整体效益相互关系的理解,本公司对IPO募投项目2023年1-5月按照合并口径贡献效益的情况进行了重新计算。经重新计算后的IPO募投项目2023年1-5月的实现效益金额为3,034.97万元。

三、关于IPO募投项目对公司的效益贡献的补充说明

作为IPO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德兰航宇自2019年成立至2023年期间,其主要职能系承担IPO募投项目的建设及投产,以补足集团产能严重不足的发展瓶颈。

尤其是2023年1月份IPO募投项目工程建设、产线性能方面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在母公司基本面保持平稳、2022年产能利用率达到104.81%基本满负荷的情况下,合并层面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71,130.90万元、同比增长72.75%,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前三季度合并层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874.20万元、同比增长50.42%。整体来看,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收入及净利润快速增长,IPO募投项目投产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起到了关键作用,经济效益显著。

2023年1-9月,IPO募投项目预期及实际备考效益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IPO募投项目	2023年1-9月预期净利润	2023年1-9月IPO募投项目实际备考效益测算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用特种合金环锻件精密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7,953.28	8,204.26

注1:2023年1-9月预期净利润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运营期第一年净利润四分之三测算

如上表所示,以2023年1-9月IPO募投项目对合并层面的效益贡献测算,备考利润为8,204.26万元,已经达到IPO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测效益。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此外,在前次募投项目投产前,公司产能利用率已达到104.81%,产能难以满足未来订单需求、供需矛盾日益凸显,产能不足成为制约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瓶颈,产能增长对公司整体业绩提升起到重要的决定性作用,因此前次募投项目产能及产量也是体现对集团效益贡献的重要参考指标。截至2023年9月末,IPO募投项目的预测产能产量及实际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吨

2023年9月末预测产能	2023年1-9月预测产量	2023年1-9月实际产量	2023年1-9月预测产能利用率	2023年1-9月实际产能利用率
5,060.00	1,897.50	2,395.30	50.00%	63.12%

注:上表中2023年1-9月实际产能利用率已做年化处理。

根据上述情况,2023年1-9月,IPO募投项目实际产量已超过预测产量,且实际产能利用率已超过预测产能利用率,IPO募投项目的生产能力及生产规模均已达到IPO预测情况。

四、备查文件

1、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

2、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2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捷女士主持,本次与会监事共3名,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监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的补充说明》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中的内容作出的相应补充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利于投资者更清晰的了解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实现效益的情况,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等相关规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3-06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3年10月18日、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号、2023-063号)。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下午13: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定刚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3年10月18日、10月27日发出,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同日公告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39人,共持有358,227,643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820%,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含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325,736,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2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1人,代表股份32,490,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47%。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36人,代表股份330,836,246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211%。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27,391,397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840%。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以特殊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1;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第2-5项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合肥长虹美菱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56,915,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6%,反对1,3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9,001,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3657%,反对1,3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63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29,835,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6974%; 反对1,001,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302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079,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8624%;反对3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137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80,810,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29%,反对1,3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7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9,002,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3669%,反对1,3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633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0,808,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7776%; 反对1,00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22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6378%;反对3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36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5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55,836,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25%,反对2,391,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7,923,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7.0227%,反对2,391,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977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28,756,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3714%; 反对2,079,62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62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079,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8624%;反对3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137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6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55,836,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25%,反对2,155,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16%,弃权236,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7,923,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7.0227%,反对2,155,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6834%,弃权23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294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28,756,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3714%; 反对1,843,52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5572%;弃权23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714%。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079,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8624%;反对3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137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最高10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55,836,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25%,反对2,391,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7,923,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7.0227%,反对2,391,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977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28,756,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3714%; 反对2,079,62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62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079,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8624%;反对3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137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专项委托,指派郑朔律师、欧林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